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0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孫巧馨、邱玉瑤、孫豐堯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孫豐堯給付本金新臺幣(下同)50,404元
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為「債務人孫巧
馨、邱玉瑤、孫豐堯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3,577元，及
自……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債務人孫巧馨、邱玉
瑤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0,404元，及自……。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